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6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名额分配方案

校（院）为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提高人才选拔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和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校（院）实际，制定了《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第一条 校（院）重点支持的专业范围。科学分配推免名额，确定重点支持的专业范围，重点向三个领域倾斜，以增量精准支持带动存量稳步优化。一是要优先向“战略急需”领域倾斜，聚焦国家战略关键领域和《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急需学科专业，现有69个招生专业中17个专业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4）》。校（院）共计20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二是要优先向“高水平建设学科”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校（院）高水平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轻工技术与工程)、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等。三要优先向“拔尖创新”领域倾斜,对接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省级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

第二条 各专业分配比例。推免名额在以各专业学生数为基准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国家战略关键领域急需学科专业的学生折合数均为 1.2 倍,每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按照对应本科专业学生折合数为 1.5 倍,其他本科类专业学生数(不含专升本学生、辅修专业学位学生、留学生)为 1 倍的比例进行推免名额分配。其中,按照每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牵头建设单位最多不超过 3 个本科专业,联合共建单位最多不超过 1 个本科专业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三条 附则。若某一专业分流为不同专业方向,原则上按照专业方向进行分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进行测算,当某个专业测算出推免名额为 0,则和学部(学院)内相关专业合并进行测算。